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合作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合作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合作教學，係指依本校設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規劃雙師以上教學課程，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共同授課。
- 三、本要點之業師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合作教學，且具有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工作年資專職或兼職三年以上，表現優異。
 2. 曾任縣市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
 3. 曾獲頒縣市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4. 其他經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推薦，並經課發會審核通過之課程相關人員。
- 四、同一科目不限由一位業師授課。
- 五、合作教學業師教學事項，包含教學設計、教材教具編製提供、講授教學、實作、證照考試及其他相關教學活動。
- 六、原授課專任教師，應與業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助業師教學準備、教材教具編製提供、合作教學及學習評量等。
- 七、合作教學課程之教學計畫編訂、教學管理、成績考查及登錄等事宜，由原授課專任教師辦理。
- 八、實施合作教學的科目以教授部定或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為優先。
- 九、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業師合作教學者，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師之鐘點費比照本校教師之標準支付。
- 十、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